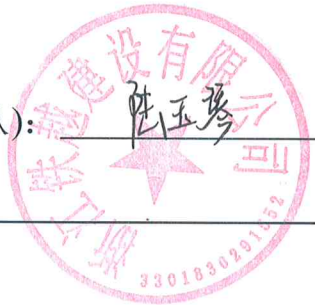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铁越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创富智造五号（新胜大保留厂房）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_____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